

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将安委办〔2023〕18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县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将乐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将安委〔2023〕4 号）工作要求，现将全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

据统计，专项行动部署开展以来至今，全县共组织考核巡查督导检查 246 次，抽查检查企业 425 家，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330 家，曝光、约谈、联合惩戒企业 3 家，行政处罚 7 次，罚款 16.98 万元，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2 家，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一案双罚”2 次，移送司法机关 0 人，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共计 3 个，责任倒查追责问

责 1 人。全县共排查发现 106 条重大隐患，已整改 84 条。其中：危险化学品领域 45 条，已整改 44 条，非煤矿山领域 16 条，已整改 13 条；煤矿领域 9 条均已整改完成；工贸领域 24 条，已整改 8 条，消防领域 2 条，已整改 1 条；交通运输领域 5 条，已全部整改完成，建筑施工领域 4 条，已全部整改完成，燃气领域 1 条，正在整改中。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共 81 项，其中危险化学品领域 32 条，非煤矿山领域 14 条，煤矿领域 9 条，工贸领域 21 条，建筑施工领域 4 条，燃气领域 1 条；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共 25 项，其中危险化学品领域 13 条，非煤矿山领域 2 条，交通运输领域 5 条。消防领域 2 条，工贸领域 3 条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部门重大事故隐患行动开展不平衡。截至 8 月底，我县经企业自查及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共 106 条，主要集中在非煤矿山领域（16 条，占比 15.0%）、危险化学品领域（45 条，占比 42.5%）、工贸领域（24 条，占比 22.6%）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较不理想的领域有消防领域（2 条，占比 1.89%）、建筑施工领域（4 条，占比 3.77%）、交通领域（5 条，占比 4.71%）、燃气领域（1 条，占比 0.9%）；重大事故隐患为 0 的领域有文旅、市监、水利、工信、林业等行业领域。

二是乡（镇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水平有待提升。截至目前，我县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均为企业自查或部门检查发现，乡（镇）安全监管人员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为 0，各乡（镇）均需加大安

全监管力度，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水平。

三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滞后。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中，有 22 条未整改到位，进度滞后，其中危险化学品领域 1 条，非煤矿山领域 3 条，工贸领域 16 条，消防领域 1 条，燃气领域 1 条。

四是行政处罚力度有待加强。根据每月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显示，我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数每月均有不同程度上升，但行政处罚次数不升反降，我县已于 7 月 10 日进入“部门精准严格执法”阶段，但安全执法检查不精准、不严格、质量不高，安全监管执法“宽松软虚”问题仍普遍存在。从数据统计情况来看，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全县行政处罚 7 次、罚款 16.98 万元，分别仅占全市行政处罚 464 次、477.88 万元的 1.5%、3.55%，与我县安全生产形势不匹配。目前全县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开展行政处罚 7 次，其中应急局开展行政处罚 5 起，其中一案双罚 2 起，消防 1 起，煤炭技术中心 1 起，其余监管部门均未开展行政处罚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提高重视程度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是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中心内容，是国家、省、市 2023 年度考核的重点，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，要认真学习县政府安委会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指导手册》，对照标准，排查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，及时落实整改，尽最大努力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精准严格执法。当前正处在为“部门精准执法”阶段。各乡（镇）、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，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，深入企业、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，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一案双罚”，对严重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、追究法律责任等“四个一律”执法措施，并对企业专项行动自查自改阶段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推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，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“六个到位”要求落实落细。

（三）强化统筹推进。各乡（镇）、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，坚持边整治、边总结，在持续推进专项行动的同时，分析已排查重大事故隐患的共性问题，研究治本之策，聚焦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、形成一批经验做法，建立健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、机制性治理举措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调度。请各乡（镇）及相关部门认真对待2023行动月调度表及重大事故隐患报送工作，县安办将采取督办交办、约谈通报、挂牌督办、现场指导等措施，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布典型执法案例，并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点内容，加大考核权重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